

ICS 01.110

A 00

团体标准

T/NAJX 006- 2023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s to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of Safety Production Sub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内蒙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编制主要依据 3

3 适用术语和定义 3

4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基本要求 5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基本要求 11

6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基本要求 14

附 录 A 18

附 录 B 21

附 录 C 23

附 录 D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协会归口。

本文件牵头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XXXX XXXX

参与审查人员： XXXX XXXX

咨询单位： XXXX XXXX

引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安全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指出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原则、主体责任清单主要内容、重点岗位人员履职清单、落实途径、履职考核评估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等方面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依照法定程序建立，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参照使用。

2 编制主要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3 适用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Responsibility of Safety Production Subjects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体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3.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Safe Production

是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制定的，指引和约束人们在安全生产方面行为的制度，是安全生产的行为准则。

3.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安全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GB/T 33000—2016，定义3.1]

3.4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5

主要负责人 person-in-charg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注：主要负责人必须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6

企业班组 working team

构成企业管理组织的基本单元，是企业最小的行政单位，是为了方便管理，在生产劳动分工过程中，为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或一组、几组工序而把相互协作的同工种、相近工种或具有上下工序环节的不同工种员工组织在一起，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一种组织。

3.7

班组长 team leader

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建立的最小基层单位的指挥者、组织者和管理者，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班组安全建设的组织者，对班组安全工作负全责。

3.8

班组安全建设 working team safety management

企业为了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效能，制定实施各种有效的保障措施，以实现班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绩效目标而开展的一系列班组安全活动。

3.9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10

安全风险 safety risk

生产安全事故（或健康损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可能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的概率，严重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安全风险=可能性×严重性。

[GB/T33000—2016，定义 3.8]

3.11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3.12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3.13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单位。

3.14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注：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3. 1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developing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通过综合的组织管理等手段，使企业的安全文化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过程。

3. 16

安全承诺 safetf commitmenf

由企业或员工公开作出的，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

3. 17

安全绩效考核 safety performance examinaton

企业在既定的期望目标下，运用特定的标准和指标，对组织（个人）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安全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并运用评估的结果对组织（个人）未来安全工作业绩正面引导的过程和方法。

注：本组织（个人）指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和员工。

3. 18

被派遣劳动者 dispatched worker

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人员。

注1：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

注2：辅助性工作岗位要求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注3：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注4：参考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 19.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基本要求**4.1 坚持基本原则**

（1）坚持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原则，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坚持安全发展原则，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增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3）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打造“管理到位、装备先进、素质优良、系统可靠”的安全生产条件、良好作业环境和卓越员工团队，着力夯实安全基础、管控重大风险、治理重大灾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4）坚持法治思维，守牢法律底线，依法生产经营原则，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即法律责任、社会责任和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注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指：

- (1) 法律责任：依法经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
- (2) 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3) 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注2：“管理、装备、素质、系统”

- (1) 管理：即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人员及事务进行安排与处理；
- (2) 装备：为生产而配套的设备和设施，主要包含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
- (3) 素质：就是从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中思想与行为的表现，主要体现在管理能力和政治素质、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素质、身体健康和心理素质；
- (4) 系统：即生产过程若干个元素（部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的具有某些功能的整体。

4.2 主体责任主要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条件，合法合规

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既包括《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也包括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条款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或现场处置措施，并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2) 日常管理，建章立制

建章立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 全员责任，量化考核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根据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相应的岗位人员、业务范围，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标准，实行“量化考核”。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4) 资金投入，满足要求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5) 机构人员，按标配备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6) 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重视对从业人员进行心理上的关注和安慰，并及时对从业人员的情绪问题或发展困惑进行疏导和引导，防范从业人员的行为异常，避免事故发生。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7) 教育培训，全员合格

《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了明确要求，并特别强调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也应当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的规定。

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8) 安全设施，同时到位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作了特别规定。

注：《安全生产法》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9) 较大危险，标志明显

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注1：危险因素主要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各种因素。

注2：《安全生产法》三十五条。

(10) 工艺设备，合法可靠

1) 安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2) 对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及数据、信息做了规定。

3) 企业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明确了合法可靠要求。

4)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要求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注：《安全生产法》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11) 危险根源，辨识评估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本单位危险源的发现、辨别和评估工作，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监督落实。

2) 企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应当严格登记建档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评估。

注：《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

(1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针对不同的风险应当采取不同的管控手段进行控制，确保风险不会演变为事故，为了提高风险管控效能，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注1：安全风险：是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组合。

注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13) 事故隐患，及时消除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企业应当履行的四个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义务：

1) 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为此配套了最为严厉的责任追究措施。

注1：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注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14) 危险物品，严格管理

1) 规定了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物品构成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3) 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之间的安全要求。

注：《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15) 疏散出口，保持畅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16)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17)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餐饮等行业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注：《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

(18) 危险防范，如实告知

企业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19) 劳防用品，配备使用

《安全生产法》从三个层面设定了劳动防护用品方面的要求：一是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三是必须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0) 相关各方，统一协调

1)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1) 制定预案，定期演练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22) 发生事故，立即抢救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注：《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23) 工伤保险，依法缴纳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注：《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24) 责任保险 高危投保

属于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注：《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25) 企业达标 融合结合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成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重要抓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的主要职责，也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之一。

2) 《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全四化），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员、全过程、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度，完善标准化创建方案，落实企业一把手加强标准化建设“五亲自”的责任，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治本之策。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不是规章制度的生搬硬抄，也不是材料台账的堆积，而是对持续安全理念的深入践行，需要做到与企业日常管理相结合，与企业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相融合，达到“六结合”的目标，实现“六有”的效果。建立起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注1：三全：全员、全过程、全面。

注2：四化：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注3：五亲自：亲自组建机构、亲自落实责任、亲自运行考核、亲自登台培训、亲自改进提高。

注4：六结合：目标静态达标与动态达标有机结合、硬件达标与软件达标有机结合、过程达标与结果达标有机结合、内容达标与形式达标有机结合、制度设计达标与现场管理达标有机结合、检查考核与信息化手段有机结合。

注5：六有：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

注6：《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4.3 落实责任途径及要求

(1) 企业必须提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

(2)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含相关方）、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经营、规划、财务、人事及党委（群）工作部门、工

会等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全员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一岗一清单”并进行公示。企业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经营、财务负责人和经营、财务等职能部门的安全投入责任，在资金保障、物资供给、技术革新、人员管理、素质提升、教育培训、个体防护、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投入，保证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并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实现安全发展的前提；

(4) 本着人员配齐、专业配全、机构合理原则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基础；

(5) 深入开展以“三达标”[注1]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达标”的递进关系见附录A）；

(6) 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考核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同时”[注2]追究力度，实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并予以奖惩，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保障；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重大灾害治理，严格兑现安全承诺[注3]。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企业分管负责人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坚持“一岗双责”[注4]，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企业自觉把落实主体责任贯穿到工作决策部署、考核监督、人员准入等各环节，全过程，全员参与、全面管控，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决企业安全红线意识不牢、管理责任层层递减、企业内部安全监督弱化等问题，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安全责任到位。

(8) 实行企业领导带班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

(9) 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升级。

(10) 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年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11)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注1：三达标：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车间达标/区队达标）、企业达标。

注2：四同时：

- (1) 安排生产经营等工作，同时安排分管业务的人员对其安全工作应负安全管理责任；
- (2) 下达生产经济指标，同时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人员提出安全责任要求；
- (3) 考虑生产经营执行情况，同时要考虑安全责任制追究制执行情况；
- (4) 干部提拔重用既要考核政绩，同时考核安全生产贡献。

注3：安全承诺

是指由企业或岗位人员公开作出的、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付出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内容见附录B）。

注4：一岗双责：

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安全职责，也就是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对你岗位所管理范围、管理区域、管理人员和职责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基本要求

5.1 制度制定遵循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制定的制度要从企业的实际出发，根据本企业的规模、业务特点、行业类型、技术特性、机构设置、管理流程及管理沟通的需要等方面综合考虑，制度要体现企业特点，保证制度规范并具有可行性、适用性，切忌不切合实际。

(2) 科学性原则

制定制度应从管理的客观规律出发，制度化的管理必须服从科学管理一般原理和方法，注重科学性。

(3) 必要性原则

制定制度要从需要出发，必要的制度一个不能少，不必要的制度一个也不可要，否则会扰乱组织的正常活动。

(4) 合法性原则

制定的制度内容应与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持一致性，绝不可以相违背。

(5) 合理性原则

制定制度要合理，一方面要体现制度严谨、公正、高度的制约性、严肃性，同时要考虑人性的特点，避免不合理情况出现。

(6) 完整性原则

企业制度规范要完整，因为企业的管理制度是一个体系，制度内容要求全面、系统、配套。

5.2 落实基本要求

(1)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应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效文件的要求；

(2) 获取、识别和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获取文件必须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制度中并组织实施；

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和更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本，通过各种渠道公布相应的文本，并确保为最新有效版本；

b 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章节、条款内容进行适用性识别，识别应由相关适用部门人员参加，建立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

c 清单应列出文号或标准号、颁布实施时间、颁布部门、适用条款或章节、适用部门等，内容无重要遗漏；

d 及时获取更新信息，及时更新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及时传达到各部门和相关方。

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内容更新、管理职责和人员变动、未有效遵循时，应组织培训并保存记录；

b 结合实际，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规范要求。

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年至少组织1次由法律法规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专业职能部门、车间（区队）、部门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会代表等参加的安全合规性评价；

b 评价应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岗位达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企业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

b 评价内容应包括本单位文件内容的合规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遵循情况的合规性；

c 保存评价记录，记录应列出评价内容、评价发现和结论，结论至少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对评价为基本符合或不符合的，应采取整改措施，并对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保存相关记录。

(3) 管理制度内容应做到部门、个人责任清晰、要求具体、指标量化，有针对性，能够对照执行和安全绩效考核；

(4) 制度制定要符合企业实际，不能千篇一律照抄照搬；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审定签发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审定应至少充分征求涉及范围内有关部门、车间（区队）、班组长、注册安全工程师、员工代表、外协方等方面的意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定后应以文件形式发布，贯彻到岗位并严格执行；

(6) 管理制度应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满足企业日常管理使用的要求。至少发生以下情况时，安全管理制度应及时进行评审、修订：

a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b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c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d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e 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f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g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分析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h 其他相关事项。

(7) 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可单独制定，也可将内容相近的合并编制成一个制度；

(8) 管理制度文件和安全生产记录、资料建立档案并及时存档保存。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文件在发布前应经过评审、批准，并保存原始记录；

b 文件应标明编号、归口管理部门、发布和实施日期，现场使用的书面或电子文本应为现行有效版本；

c 发放书面文本应填写发放签收记录；

d 规定文件的定期或及时评审要求，保存评审记录；内外部发生重要变更时，文件应及时评审和修订；

e 文件更新应按权限重新批准；回收作废的纸质文件并保存记录；作废文件如需保留，应对其进行标识；

f 识别本单位需执行并控制其版本有效性的外来文件，明确文件控制要求。

2) 记录和资料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规定各类记录、资料的标识方法，填写部门、保存部门及期限等，包括非规范格式的记录、资料；

2) 保存期应大于其内容需要的可追溯时间，并符合法规的要求；其中：事故调查记录和资料、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的相关记录和资料等，应长期建档保存；

3) 记录填写应标明填写人、填写日期等，内容应真实、具体，不应随意涂改；

4) 计划、评价结论等记录应有批准人签名, 保存签字记录或在信息化系统中履行授权批准手续。

5.3 制定主要制度

至少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清单范围内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制度, 并严格执行:

-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
- (2)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3) 安全承诺制度[注1];
- (4) 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 (5)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 (6) 获取、识别和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获取管理制度
- (7)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8) 生产安全设备采购制度;
- (9) 劳动用工制度;
- (10)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1) 安全检查制度;
- (12)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 (13) 领导带班管理制度;
- (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7) 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管理制度;
- (18) 消防管理制度;
- (19) 仓库、罐区及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20) 有限空间(受限空间)管理制度;
- (21) 生产设施管理制度[注2];
- (2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
- (23)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 (24)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 (25)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注3];
- (26) 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 (27)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制度; [注4]
- (28)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29) 变化管理制度[注5];
- (30) 相关方以及被派遣劳动者管理制度[注6];
- (31) 安全生产责任奖惩制度;
- (32) 应急值班制度;
- (33)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 (34) 复工复产和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
- (3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制度[注7];
- (36) 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制度;
- (37)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 (38) 管理制度评审及修订管理制度;

(39)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注1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是为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深入落实安全责任制，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安全生产而建立一项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每年对全体员工在依法履职、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做出安全承诺，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维护职工权益；各级部门负责人和岗位员工都应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每年做出安全承诺；应定期对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见附录C）应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员工监督，践行承诺。

注2：生产设施管理应包含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管理，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含计划和采购过程、安装（建设）过程、调试和验收过程、使用维护过程、拆除和报废过程、对设备操作人员的要求、技术资料和图纸、记录管理要求；

注3：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涉及危险作业是指在活动过程中高度危险性的作业，至少包含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温、爆破、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管理；

注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要途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制度至少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机构、管理考核部门、参加人员、考核频次、考核范围、考核标准、考核方法、绩效奖惩、考核结果公开形式、持续改进方面内容；

注5：变化管理制度中的变化至少考虑人员、组织机构、技术条件、生产作业过程、设备设施、相关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变化对安全管理的影响；变化安全管理至少考虑工艺安全要求、机械和电气设备安全、监测、监控措施、人员安全及培训要求、应急管理要求、文件资料控制要求；

注6：相关方以及被派遣劳动者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选择、使用、管理、考核管理制度；

注7：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制度中应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负责人、安全文化理念体系及建设途径，安全文化理念体系至少包含安全理念、安全使命、安全愿景、安全核心价值观、安全目标等内容。

6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基本要求

6.1 责任制定基本原则

责任制定至少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简明扼要原则

企业责任制定总体上遵循言简意赅、抓住重点、清晰准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原则。

(2) 坚持全体从业人员原则

应结合企业规模特点、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等自身实际，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明确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区队）负责人、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相关方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3) 坚持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原则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工作的主要决策者和决定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作为分管领域的直接领导人员，应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4) 坚持严守法定职责原则

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各项法定职责明确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中。

(5) 坚持严格监督考核原则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应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6)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

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修订完善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变更、业务领域发生变化等要及时修订，将责任履职清单修订纳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评审、定期修订完善。

6.2 建立责任制的目的：

- (1) 增强企业各级负责人、各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对安全生产的责任感；
- (2) 明确责任，充分调动各级人员和各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升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3) 责任追究依据。

6.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主要方面：

- (1) 企业的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在完成生产或者经营任务的同时，对保证生产安全负责；
- (2) 是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对自己业务范围内有关的安全生产负责；
- (3) 是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对其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4) 是所有从业人员应在自己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到安全生产；
- (5) 是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注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相关考核标准一目了然。当管理架构发生变化，岗位设置调整，从业人员变动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以适应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注2：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见附录C。

6.4 责任落实基本要求

(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负直接责任，应亲自组织制定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一岗一清单”进行公示。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2) 责任清单的覆盖范围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定责，不留死角。责任清单的制定应由下而上顺序编制，按着“背对背”、“面对面”、“一对一”形式审核，最终确定一岗一清单。编制要做到上下配套、层层分解、逐级衔接，形成从顶层到基层一级对一级负责，无缝衔接完整的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企业管理架构发生变化，岗位设置应调整，从业人员变动时，应当及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以适应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4) 要明确责任清单的制定和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确定责任清单的编制程序和发布程序，并落实到部门责任清单中。发挥协调各方、控制环节、把握标准、强化指导的作用；

(5) 清单发布后要及时宣贯和培训，强化全员安全履职意识，实现全员掌握、入脑走心；

(6) 企业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领导机构，协调处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中的问题；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应当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奖惩的相关制度，明确考核频次、考核范围、奖惩标准，负责考核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考核表见附录 D）。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应当与企业的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应当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给予严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8) 主要负责人带头自觉履行责任清单的规定，经常或定期检查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奖优罚劣，并根据业务要求和各岗位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本单位各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将责任清单修订纳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评审、定期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注 1：

(1) 背对背指各岗位人员，根据自己业务范围、岗位要求，提出本人工作岗位应该履行的安全职责，提交给所在班组。

(2) 面对面是指班组根据各岗位人员提出的安全责任清单，进行整理面对面分析指导，修改完善后提交所在车间（区队）。

(3) 一对一是指车间（区队）根据班组汇总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行汇总、梳理后逐个分析、点评，修改完善后形成各岗位指责清单，报安全生产责任管理部门汇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公布一岗一清单职责并实施。

注 2：责任是职责和任务，工作岗位职责交叉的区域主动向前延伸一步管控，实现班组管理无盲区。没有安全责任的岗位就不是岗位，没有任务的岗位就是形同虚设的岗位。

6.5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评估

(1) 履职考核评估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评估方法分履职过程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考试考核等方法，在获取基础评估信息后，进行综合评定或直接判定。

1) 资料核查

通过查阅安全培训（考核）证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绩效考核、奖惩记录等与本岗位履职有关各种过程资料和档案来核对事实，验证安全生产履职过程。

2) 现场观察

现场观察通过对安全行为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安全设施的设置、使用和维护情况以及岗位有关工作环境情况等观察，来验证安全生产履职过程。

3) 抽查询问

对履职清单中涉及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采用抽查询问的方式进行。也可以人员座谈、访谈

(含问卷调查)按比例的方式进行。

4) 考试考核

可采取口试或笔试的方式,考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

(2) 履职考核综合评定

企业应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履职考核标准、考核激励措施等主要内容的综合评定方案,本文件提供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考核评估结果基于风险角度考虑,履职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较低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评估得分 0-70 分(含)为高风险、71-80 分(含)为较高风险、81-90 分(含)为较低风险、91-100 分为低风险。具体评分方法见附录 D。

(3) 履职考核直接判定

企业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情形之一的,其被受到行政处罚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职风险等级在行政处罚周期内直接判定为高风险级:

- a)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发生重伤 3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企业其他认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情形的。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达标”的递进关系

A.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达标”的内容

A.1.1 岗位达标（班组达标）

含义：企业建立岗位标准，通过考核、评定或鉴定等方式，对岗位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行为等方面要求进行全面评定，使之符合岗位标准要求。（五知、五会、五能）

素质要求（五知）：即知标准规程、知工艺技术、知危险特性、知设备原理、知责任制度要求，它是员工上岗的素质要求。

能力要求（五会）：即会生产操作、会异常分析、会查验设备、会风险辨识、会应急处置，它是员工上岗的能力要求。

行为要求（五能）：即能遵守工艺纪律、能遵守安全纪律、能遵守工作纪律、能制止他人违章、能抵制违章指挥，它是员工上岗的行为要求。

目的：企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从制度、规章、标准、操作、检查等各方面，制定岗位标准，使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企业的全员安全素质，最终能够达到强化源头管控的目的。

A.1.2 专业达标（车间达标/区队达标）

含义：企业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在工艺或工序以及便于企业管理等方面划分评定单元，建立单元标准，包含但不限于目标、人员、制度、生产作业、工艺、电气、机械、特种设备、设备设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职业危害、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通过考核、评定或鉴定等方式进行全面评定，以保证各项工作都符合要求，评定标准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结合企业特点进行制定。

目的：确保专业安全技术工作、生产作业和安全管控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

A.1.3 企业达标

含义：指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的基础上，企业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通过达标评审，达到相应的等级。

目的：通过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A.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达标”的相同点

A.2.1 目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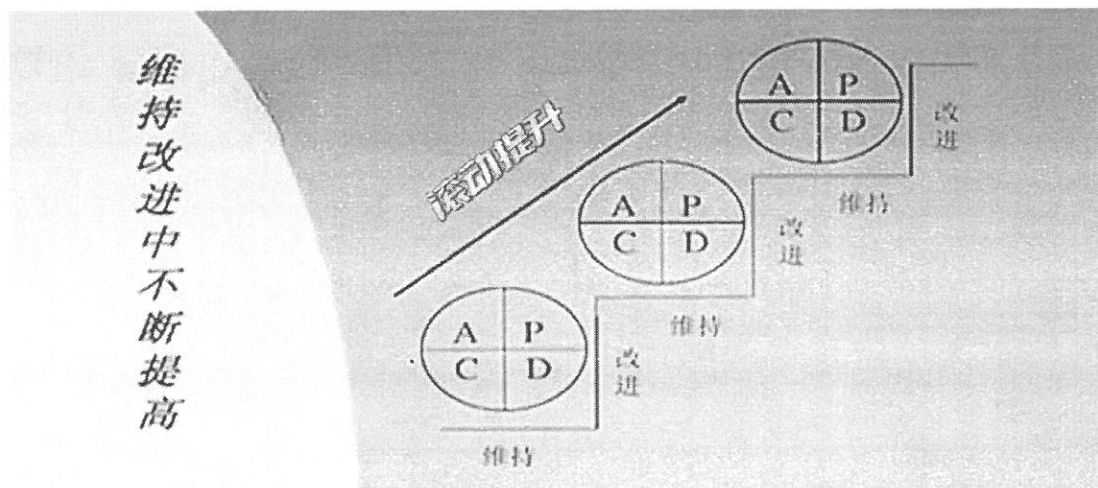
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A.2.2 过程相同

制订企业内部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展对标评定，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制定措施。按计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 循环（见图A.2）顺序进行改进提升并不断滚动升级。

A.2.3 依据相同

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一致性。



图A.2 PDCA循环改进图

A.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达标”的不同点

A.3.1 责任主体不同：

岗位达标 --- 岗位，班组。
专业达标 --- 车间，专业线，单元。
企业达标 --- 企业。

A.3.2 评定（评审）主体不同：

岗位达标 --- 班组、车间（部门）（企业内部）。
专业达标 --- 专业职能归口管理部门。
企业达标 --- 企业、外部评审机构。

A.3.3 评价标准不同：

岗位达标 ---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专业达标 --- 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企业达标 --- 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A.3.4 评价对象不同（或评价重点）：

岗位达标---人。

专业达标 ---机、物（设备）、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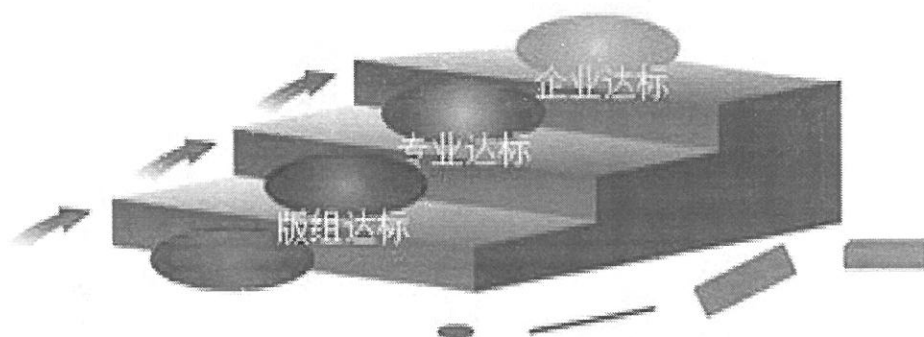
企业达标---人、机、物、环、管。

A.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达标”的递进关系（见图A.4）

A.4.1 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之间是点、线、面（体）的关系，缺一不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

A.4.2 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是企业达标的基本条件、重要基础和有效途径。

A.4.3 企业达标是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绩效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整体体现。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递进关系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企业人员安全承诺主要内容

B.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B.1.1 保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B.1.2 保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B.1.3 保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B.1.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并建立管理台账;
- B.1.5 保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B.1.6 保证及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B.1.7 保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1.8 保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B.1.9 保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B.1.10 保证不违章指挥;
- B.1.11 保证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 B.1.12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B.1.13 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B.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B.2.1 保证按照职责分工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B.2.2 保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B.2.3 保证及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B.2.4 保证不违章指挥;
- B.2.5 保证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B.2.6 保证按规定执行带班制度;
- B.2.7 保证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决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B.2.8 保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B.3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各自职责制定安全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B.3.1 保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B.3.2 保证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B.3.3 保证不违章指挥;
- B.3.4 保证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B.3.5 保证履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 B.3.6 保证按职责要求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 B.3.7 保证及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B.3.8 保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B.4 员工安全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B.4.1 保证严格执行岗位安全职责，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B.4.2 保证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 B.4.3 保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 B.4.4 保证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抵制并举报违章指挥，纠正违章行为；
- B.4.5 保证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 B.4.6 保证及时、如实报告事故隐患；
- B.4.7 保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

C.1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9条】

- C.1.1 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C.1.2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C.1.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1.4 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 C.1.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 C.1.6 组织成立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 C.1.7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C.1.8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 C.1.9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
- C.1.10 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承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包保责任，并指定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 C.1.11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每月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 C.1.1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本人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
- C.1.13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 C.1.14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温、爆破、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管理；
- C.1.15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 C.1.1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C.1.17 建立、健全本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负责人现场带班考核档案，带头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 C.1.1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
- C.1.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7 条】

- C.2.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 C.2.2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 C.2.3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监督考核本单位其他分管领导、各部门、各岗位以及相关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 C.2.4 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 C.2.5 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 C.2.6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 C.2.7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C.2.8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 C.2.9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 C.2.10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C.2.11 组织制定本单位相关方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C.2.12 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温、爆破、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 C.2.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参与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事故调查处理；
- C.2.14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机构，制定车间（区队）、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频次、考核方式、奖惩措施，并监督执行；
- C.2.15 督促落实相关方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C.2.16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 C.2.1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3 分管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清单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3条】

- C.3.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C.3.2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涉及安全生产技术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技术制度规定；
- C.3.3 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情况；
- C.3.4 组织或参与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的制定、评审、发布工作；
- C.3.5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并对推广应用进行检查、指导；

- C.3.6 在开展涉及企业策划、评审、论证等项目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进行考虑;
- C.3.7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 C.3.8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 C.3.9 按照主要负责人指派,担任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外)技术负责人,并履行相应安全职责;
- C.3.10 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
- C.3.11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 C.3.12 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大修计划,并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维护、检测检验列入其中;
- C.3.13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C.3.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4 分管机电设备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2条】

- C.4.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C.4.2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涉及机电设施设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制度规定,制定有关机电设施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情况;
- C.4.3 组织或参与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方案的制定、评审、发布工作;
- C.4.4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并对推广应用进行检查、指导;
- C.4.5 在开展涉及企业策划、评审、论证等项目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进行考虑;
- C.4.6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组织开展机械、电气、仪表等机电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各类设备安全生产问题;
- C.4.7 按照主要负责人指派,担任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外)技术负责人,并履行相应安全职责;
- C.4.8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 C.4.9 涉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项目“三同时”工作要求;
- C.4.10 组织审核年度机电设备方面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 C.4.11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C.4.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5 分管人事、培训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8条】

- C.5.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C.5.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 C.5.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 C.5.4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 C.5.5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应急组织机构，按规定设置岗位，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
- C.5.6 组织开展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考核，保证员工、实习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具备上岗条件，并监督检查劳动纪律执行情况；
- C.5.7 组织人事部门查处员工、实习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 C.5.8 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免时，应及时通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C.5.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6 分管财务、物资供应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2条】

- C.6.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C.6.2 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预算、物资采购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情况；
- C.6.3 负责监督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保健津贴和防暑降温及其他安全费用支出的管理与控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 C.6.4 负责安全生产资金预算、投入、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到位；
- C.6.5 落实应急设施、演练和救援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计划；负责保障安全隐患治理资金和应急资金及时到位，组织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和理赔；
- C.6.6 在开展涉及企业策划、评审、论证等项目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进行考虑；
- C.6.7 组织开展物资采购、营销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保证采购物资质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的，严格按危险化学品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采购，采购过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查，保证危险化学品营销和运输合法合规；
- C.6.8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 C.6.9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 C.6.10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 C.6.11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C.6.12 建立合格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录、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 C.6.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7条】

- C.7.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C.7.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及其他部门和相关方等其他组织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C.7.3 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 C.7.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7.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 C.7.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C.7.7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改进的建议；
- C.7.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C.7.9 制定本单位相关方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日常监督管理；
- C.7.10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温、爆破、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 C.7.11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 C.7.1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C.7.1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C.7.14 组织或参与由本单位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C.7.15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C.7.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8 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8条】

- C.8.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 C.8.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C.8.3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C.8.4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C.8.5 负责生产技术、工艺控制的安全生产管理，评估生产过程中工艺安全风险，按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开展日常检查，及时纠正和整改生产控制上存在的隐患；
- C.8.6 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落实项目“三同时”工作要求，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
- C.8.7 组织确定管理职责范围内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制定作业许可管理程序，监督、检查和现场考核作业许可执行情况；
- C.8.8 负责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及安全风险辨识；
- C.8.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9 机电设备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清单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2条】

- C.9.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 C.9.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维修作业规程；
- C.9.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C.9.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C.9.5 负责设备、电气、仪表等机电设备运行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专业审核及日常检查；

- C.9.6 组织或负责审核机电设备设施方面相关方资质审查，对相关方安全施工、现场作业进行监督管理；
- C.9.7 负责公司日常检维修、大中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 C.9.8 负责设备、设施检修质量和验收管理；
- C.9.9 负责特种设备的登记、检测、日常维护保养管理；
- C.9.10 负责设备变更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以及设备拆除、报废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 C.9.11 负责监督检查分管隐患治理项目、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落实情况；
- C.9.12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C.9.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10 车间主任（区队长）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1条】

- C.10.1 车间主任（区队长）是车间（区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C.10.2 负责建立、健全本车间（区队）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本车间（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 C.10.3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区队）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执行、检查、总结和评比；
- C.10.4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班组长、安全员等安全有关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 C.10.5 严格执行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定期组织车间（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 C.10.6 制定本车间（区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班组安全建设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班组安全建设，定期进行自查自检、对标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兑现奖惩；
- C.10.7 组织制定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 C.10.8 组织制定车间（区队）、班组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C.10.9 负责落实车间（区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
- C.10.10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C.10.11 对车间（区队）负责区域作业场所做到卫生整洁、工具、材料等码放整齐，管线吊挂规范，图排版内容准确、清晰并及时更新，宜推进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
- C.10.12 对车间（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温、爆破、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管理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 C.10.13 属于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运输、冶金、有色、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对车间（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 C.10.14 执行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现场作业进行技术交底、培训教育，并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督促相关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C.10.15 本车间（区队）有重大危险源的，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并履行相应安全职责；
- C.10.16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管理，班前会、班后会有固定场所，配备必要牌版、设备设施，做到清

洁整齐、物放有序；

C.10.17 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开展安全承诺、班组岗位人员签订互保联保责任书；

C.10.18 本车间（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C.10.1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11 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3 条】

C.11.1 班组长是本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班组安全建设的组织者，对本班组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C.11.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班前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活动，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关注本班组在岗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C.11.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以老带新或师傅带徒弟手拉手培训制度；

C.11.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并进行安全确认，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C.11.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以及消防、气防器材；

C.11.6 对本班组负责区域作业场所做到卫生整洁、工具、材料等码放整齐，管线吊挂规范，宜推进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

C.11.7 开展安全承诺、班组岗位人员签订互保联保责任书；

C.11.8 组织班组人员参加安全文化宣传、班组安全建设创先争优、提合理化建议、事故预案演练等活动；

C.1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直接作业的监护；

C.11.10 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C.11.11 严格执行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落实相关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措施；

C.11.12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

C.11.13 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并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C.11.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C.12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3 条】

C.12.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C.12.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12.3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C.12.4 参加每班召开的班前会、班后会，主动接受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提示讲解、班后评点分析并做好个人笔记，了解并掌握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提

高自己安全意识及安全处置能力；

C.12.5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设备、用电、作业环境等保持良好安全工作状态；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C.12.6 查找发现装置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按照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

C.12.7 上岗按照规定穿好工作服，熟练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C.12.8 对本岗位负责区域做到卫生整洁、工具、材料等码放整齐，管线吊挂规范，

C.12.9 本人对安全做出承诺，认真履行职责，与班组岗位人员签订互保联保责任书；

C.12.10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C.12.11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C.12.12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C.12.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考核表

被考核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岗位名称：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组长：_____ 考核成员：_____

内容 序号	履职清单	考核描述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考核人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考核得分标准、考核激励措施等内容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提供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考核评估结果基于风险考虑，履职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较低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评估得分 0-70 分（含）为高风险、71-80 分（含）为较高风险、81-90 分（含）为较低风险、91-100 分为低风险。

注 2 评分方法，岗位履职清单每一条职责指标评估分数为 0-6 分：

6分:该职责指标完成出色;

5分:该职责指标已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实施情况好;

4分:该职责指标已完成落实并符合要要求,实施情况较好;

3分:该职责指标已经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但实施效果一般;

2分:该职责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

1分:该职责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但存存在严重缺陷;

0分:该职责指标空白。

履职考核得分 L

$$L = (Q_1 + Q_2 + \dots + Q_n) / 6N \times 100 (\text{百分制})$$

式中:

L -- 履职考核得分 (履职得分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Q_1 、 $Q_2 \dots Q_n$ -- 履职清单单项得分值;

6N---为岗位履职清单应得总分数 (岗位履职清单每一条指标评估分数为6分/条,乘以岗位履职清单总条数N);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2013年8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63号令修正）
- [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6]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
- [7]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9]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21年修正）
- [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1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 [1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 [1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 [20]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团 体 标 准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指南
T/NAJX 006-2023

内蒙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协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纬路吉美大厦六层
<http://www.nmgaqjk.com/>
电话：0471-5221807
传真：0471-5221805
开本：889×1194mm 1/16
2023年X月第一次印刷